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号文予以备案，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7833.8平方米，建筑面积2969.88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防治。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3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9万元；噪声治理费用1万元；固废治理费用2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企业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2022年3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原料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应急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原料泄漏风险事故、危废泄漏风险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 78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9.88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

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相应生产设备尚未配备，且公司承诺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蜂窝铝扣板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切割、切角粉尘收集后采用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003 t/a，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6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5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年5月13日组织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
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 78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9.88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相应生产设备尚未配备，且公司承诺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蜂窝铝扣板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切割、切角粉尘收集后采用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003 t/a，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6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5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5月13日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5.13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沈嘉明	330411195510205414	厂长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18857366777
王梅	110105196712025418	高工	嘉兴市环科有限公司	13515786712
胡加华	330411197908054616	高工	浙江之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397844
王江平	330104196607091610	高工	嘉兴市环科有限公司	13606838130
阮建兴	330402197304063629	高工	浙江中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606830670
柴柳英	330681199706215504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394570